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目录

目录.....	1
声明.....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人名称	4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5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六、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一、关于保荐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9
二、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10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10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推荐结论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6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 查意见	17
八、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 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7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 况及结论	18
十、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8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4
十二、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28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或“中信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王晨晨、邵才捷担任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王晨晨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联影医疗 IPO、科美诊断 IPO、华海药业非公开发行、科华生物可转债等。

邵才捷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联影医疗 IPO、科美诊断 IPO、澳华内镜 IPO、金城医学再融资、神州细胞再融资、海思科再融资等。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杨嘉歆，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杨嘉歆：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苑东生物 IPO、纳微科技 IPO、泓博医药 IPO、天新药业 IPO、睿智医药再融资等。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洪立斌、杜博闻、陈柱汛、谢立元、李范伟、韩景滌。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euracle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胥红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周邓公路 5318 号 1#楼 3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00 弄 43 号 3、4 层
邮政编码	201318
电话号码	021-58086056
互联网网址	www.neuracle.cn
电子邮箱	info@neuracle.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佳斌、021-58086056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因间接向发行人股东华控前沿基金等机构的合伙人投资，导致存在通过发行人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合计持股比例小于 0.01%。该等持股系投资主体依据市场化原则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本保荐人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人及相关子

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

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6年4月28日，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25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关于保荐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工作中，保荐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况，具体如下：

1、券商律师的选聘

为完成博睿康 IPO 项目法律尽职调查工作，中信证券聘请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担任券商律师。

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3 年，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746507000E）。精诚磐明的业务领域涵盖证券与资本市场、私募股权及风险投资、跨境投资、银行与金融、知识产权、公司治理与合规、劳动与社会保障、婚姻家庭与私人财富管理、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商事争议解决、税法等。本次聘请服务内容包括：协助项目组完成项目的整体尽职调查工作；起草或参与起草中信证券指定的文件、备忘录；审核、修改与项目有关的境内法律文件以及中信证券指定的文件、备忘录等；协助中信证券整理项目有关工作底稿；应中信证券要求，承担项目中涉及中国法律的其他相关工作以及按照通行惯例应当承担的其他工作。

本次聘用采用竞争性磋商选聘方式选聘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券商律师。本次聘用费用共计人民币 620,000 元，支付具体安排为采用分期支付、银行转账的方式。

中信证券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

2、券商会计师的选聘

为完成博睿康 IPO 项目财务尽职调查工作，中信证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担任券商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以下简称“立信自贸区分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分支机构。立信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本次聘请服务内容包括在项目首次申报准备、后续更新申报材料直至发行完成前整个项目过程中协助中信证券完成项目所涉及会计财务方面的工作等。

本次聘用采用竞争性磋商选聘方式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为本项目券商会计师。本次聘用费用共计人民币680,000元，支付具体安排为采用分期支付、银行电汇的方式。

中信证券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

二、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境外律师、行业咨询机构、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机构、财经公关等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项目有关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保荐人聘请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担任保荐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担任保荐人会计师；发行人在本项目中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服务机构，并聘请了境外律师、行业咨询机构、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机构、财经公关等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项目有关第三方的行为。

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作为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充分沟通后，认为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保荐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会

2026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博睿康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常州博睿康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25年博睿康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至上海市，并更名为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585588849B）。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36个月以上。

2016年2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博睿康有限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110ZB0014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博睿康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120.73万元。2016年2月，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常州博睿康科技有限出具了《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0013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320.36万元。

2016年3月2日，博睿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常州博睿康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110ZB0192号），截至2016年3月2日止，博睿康有限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120.73万元为基础，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2,000,000股。2016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博睿康有限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全体股东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1,120.73万元整体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6）135号），对博睿康有限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博睿康的实收资本进行验证，经复核，截至2016年3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博睿康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120.73万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200万元，资本公积920.73万元。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2862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2863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

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由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访谈并取得相关声明承诺，并经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主要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5 名机构股东，其中，34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股权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另外 11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红杉恒辰	SNR935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00645
2	熔拓创新	SD6670	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9766
3	松禾资本	SQM765	深圳市松禾国际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4467
4	北京华控	SCV886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P1001795
5	青岛华控	SNY470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93
6	达晨中小	SAMV9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7	湖北华控	SY2269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93
8	熔拓兴兆	STK318	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9766
9	上海凯风	SJR566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078
10	联新科技	SND827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0771
11	中健隆岳	SLR789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968
12	熔拓瑞丰	SNY000	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9766
13	元鼎二期	SBLS32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078
14	元鼎三期	SBLQ09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078
15	杭州凯风	SVV232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078
16	熔拓达兴	S29031	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9766
17	南京凯泰	SCJ492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078
18	启航基金	SCL176	北京启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707
19	前沿基金	SGT685	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427
20	广州百度	SED999	北京百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250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21	元鼎一期	SBLJ10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078
22	熔拓景睿	SBHM15	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9766
23	华控前沿基金	SBCN25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93
24	千骥资本	SXD341	上海千骥星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4716
25	德同合心	SZE859	德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513
26	常州科教城	SLL913	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1176
27	熔拓景程	SJT444	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9766
28	产创壹号	SBHE82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092
29	厦门雅恒	SXJ225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00645
30	太嘉杉基金	SNQ973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00645
31	雅瑞智友	SXW224	雅瑞和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P1062628
32	元科创新	SB0268	常州元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2906
33	元科贰号	SB8650	常州元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2906
34	百川致新	SQV396	北京百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250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主体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经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相应承诺。

经保荐人核查，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3 修正）》（证监会公告（2023）50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人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十、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发行人布局了多款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存在产品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甚至研发失败的风险

近年来，脑机接口医疗器械领域技术发展迅速。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开发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具有高风险、高投入、高专业性等特点。一款具有创新价值的医疗器械产品从研发立项、设计开发、设计验证、临床评价到产品注册环节，往往经历 5-10 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公司的产品研发进度不仅受到创新设计的适用性、先进工艺的可实现性、设计验证流程的影响，亦受到临床试

验的开展进度、试验结果的有效性及其安全性等因素影响。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有多款产品处于产品研发的不同阶段。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攻克核心设计难点或存在临床试验入组进度缓慢、临床试验结果不及预期、产品注册申请未能获得批准等情况，将导致公司产品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甚至研发失败的风险。此外，若公司无法及时掌握临床需求动向、准确把握技术开发方向，并持续识别、开发及推广对应的产品管线，则无法维持竞争地位，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及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存在新产品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全球脑机接口行业总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核心产品 NEO-ONE SCI 于 2026 年 3 月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系全球首款获批上市的脑机接口医疗器械，目前尚处于商业化初期阶段，NEO-ONE ANS 及其他在研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尚未实现收入。作为我国侵入式脑机接口领域的先行者，该类产品的商业化表现受到临床普及渗透、学科建设发展、术式推广、患者支付能力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发生产品入院进展较慢、临床推广受阻、支付能力较弱等情形，则存在新产品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3、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4,875.75 万元、-4,953.38 万元和-23,049.58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亏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净利润-46,662.57 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亏损，一方面系脑机接口关键技术研发周期长、准入门槛高，需要较高的研发投入，且公司侵入式产品处于商业化初期，尚未形成收入；另一方面系报告期内实施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致使报告期内亏损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261.70 万元、-5,378.14 万元和-4,324.46 万元。

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研发投入预计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若公司现有产品销售增长不及预期，抑或在研产品研发注册或商业化进展不利，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面临持续亏损或累计未弥补亏损

无法消除乃至持续扩大、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若自上市之日起第 4 个完整会计年度触发《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即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发行人触发退市条件。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发行人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将对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

4、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技术人才储备是创新医疗器械研发和经营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员的发掘培养，但为了吸引及稳定人才队伍，公司需要提供更有竞争力的薪酬等激励措施，可能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此外，高端脑机接口领域的技术人才争夺十分激烈，如果公司的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可能会导致核心技术泄露进而影响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及潜在责任风险

发行人核心产品作为第三类医疗器械，事关生命安全，在产品注册前需经过严格的检测和临床试验以证明其安全有效性，同时对发行人的质量控制体系提出较高要求。

若因发行人内部质量控制体系执行存在问题，引发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因医疗机构应用产品不当，造成患者在手术中及手术后的不良反应，或患者在使用后出现意外风险事故等不良事件，患者提出产品责任索赔或因此发生法律诉讼、仲裁等，均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声誉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近年来，脑机接口领域市场参与主体持续增多，相关领域的研发投入、在售产品和专利申请持续增加。一方面，公司面临知识产权被侵权或保护不足的

风险。若公司核心技术与产品未能获得持续、充分的知识产权保护，或保护范围有限，第三方可能通过模仿、仿制等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导致公司产品市场份额被挤占，核心竞争力受损；另一方面，公司虽尽力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但仍可能存在正在开发或未来拟开发的产品因涉及并不知悉的第三方专利被指控侵犯专利权的风险，可能面临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申诉或其他法律上的质疑，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支付补偿或赔偿金及影响公司进一步研发、生产或销售产品。

如未来公司在相关知识产权纠纷中，相关主张未获得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支持，或被司法机关认定为侵权方并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经营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目前持有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若未来相关资质许可到期后，公司未能及时完成续期或重新取得，或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续期条件提高、审批流程延长，将可能对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可能涉及使用有害及易燃易爆的物品及原材料。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来若在设备运行、工艺流程、物料存储等环节存在操作不当，或遭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仍可能引致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公司存在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责令整改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9、资金状况受影响的风险

公司产品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由于尚未实现盈利，公司现金流量主要依靠股权融资等筹资活动产生，预期未来研发费用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如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或筹措到足够资金以维持营运支出，公司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公司的研发项目，影响在研产品的商业化进度，从而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10、股权激励导致股份支付金额持续较大的风险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促使员工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公司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并进行了股权激励。尽管股权激励有助于稳定人员结构以及留住核心人才，但可能因股份支付金额较大，从而对当期及未来财务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有或未来新增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有可能导致公司股份支付金额持续较大，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1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23.43 万元、2,429.43 万元和 2,413.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24%、36.82%和 22.25%，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全额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技术及产品升级风险

脑机接口行业已经进入技术发展的高速阶段，公司需要持续进行技术及产品升级，只有持续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技术趋势，并不断开发出符合临床应用需求的创新产品，才能保持长久的核心竞争优势。如果公司未来技术水平未能及时跟上科技创新发展趋势或未能精准覆盖市场需求，将可能影响公司现有的研发及技术优势，使得公司面临技术及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形，从而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和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2、监管审批风险

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的监管审批程序严格且周期较长。公司需完成包括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可能需长期随访）、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在内的完整流程，任何环节中出现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不足，或监管政策、技术审评标准发生不利变化，均可能导致注册申请延迟、附加条件甚至失败，从而对产品商业化进程及预期收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相关风险

公司部分上游原材料、零部件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境外供应商所在国家有可能因为贸易摩擦或其他国际政治等不可抗力因素，出台相关贸易限制性政策。此外，境外供应商也有可能出现供应短缺或供应中断等极端情形。在此情形下，公司更换供应商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公司因此不能及时获得足够的原材料供应，则公司的生产稳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受到国际贸易纠纷的影响，公司也存在因为关税增加而导致原料供应价格上升的风险。

4、医保政策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的商业化表现一定程度上受医疗保险报销比例的影响。未来，如果侵入式脑机接口在全国各省无法纳入医保或报销比例较低，可能会对公司的销售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除《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中止发行情形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管理办法》，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认购不足或者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未达到招股说明书所选上市标准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脑机接口研发项目、脑机接口产业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系经充分可行性研究论证后的审慎决策。然而，受技术发展、宏观政策与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及组织管理等因素影响，项目存在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募投项目通过租赁生产场地、建设生产线及引进设备扩大产能，若未来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或市场开拓不利，致使新产品商业化不及预期，发行人将面临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

险；若行业环境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叠加新增折旧摊销、销售费用及研发投入增加，也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规模与需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等方面的预测与讨论。虽然管理层力求预测性陈述的依据与假设均审慎与合理，但亦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招股说明书的预测性陈述仍有重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预测与假设均有风险及不确定性因素，招股说明书所载明的任何预测性及前瞻性陈述，不应被视为本公司的承诺与声明。

此外，公司对达到盈利状态的时间、实现盈利时的经营要素状态根据目前经营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使用的前瞻性信息是在推测性假设数据基础上的预测，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上述假设基础发生变化，公司预期的销售收入及成本费用、利润等指标都将发生变化，实现盈亏平衡时间亦会发生变化，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是一家以自主创新且全球领先的脑机接口技术为核心驱动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脑机接口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脑机接口全技术链的攻坚与创新，在微弱神经信号采集、信号解析、闭环反馈、系统集成等核心技术环节构筑了深厚的技术壁垒，并持续推进医疗及科研领域侵入式、非侵入式脑机接口的开发，致力于为神经疾病的诊治康复与神经科学前沿研究提供精准、可靠、完整的工具和方案，解决临床与科研中的关键痛点。作为中国脑机接口领域的开拓者与领军企业，公司前瞻布局产业化赛道，持续积淀关键技术，产品临床研发及商业化落地节奏稳居全球第一梯队。

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方面，公司创新性开发了微创植入脑机接口 NEO 平台，该平台系双向闭环的脑机接口，兼具微创、精确、稳定的特点。公司基于 NEO 平台，针对不同脑疾病的疾病特点、治疗需求与创伤风险等因素的综合考

虑，灵活应用硬膜外植入式、皮层贴附式、皮层刺入式等多种侵入式技术路径，推进开发不同功能和适应症的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在康复代偿类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上，公司成功开发了全球首款获批上市的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 NEO-ONE SCI，其适用于颈段脊髓损伤所致四肢瘫患者，通过采集患者脑电信号识别运动意图，利用气动手套设备辅助实现患者手部的抓握功能代偿。该产品采用硬膜外信号采集的技术方案，在保留硬膜完整性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接近皮层信号源，在保持信号采集稳定、信噪比高的同时，平衡了安全性、长期稳定性与脑电信号质量。根据临床试验数据显示，患者植入产品术后 3、6 个月，NEO-ONE SCI 辅助 ARAT 响应率均为 100%，其中 68.8% 的患者植入产品术后 6 个月在徒手的状态下其 ARAT 抓握评分较基线有显著性改善，瘫痪患者能够逐步恢复手部运动功能，显示良好的神经通路恢复效果。该产品于 2024 年 8 月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已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获得 NMPA 批准上市。未来公司亦将进一步开发适用于脑卒中等重大脑疾病或神经损伤导致的其他运动功能障碍适应症、实现精细动作解码或语言解码功能的产品，助力更多患者实现运动、感知与语言功能代偿与康复。在神经调控类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上，公司开发了 NEO-ONE ANS，其适用于 6 周岁及以上药物难治性癫痫患者的发作控制，通过微创的设计，显著减小了刺激器的体积，不破坏颅骨结构，降低了手术感染的风险，可以实现全天候对患者进行脑电信号监测与解析，最终实现精准闭环调控，且支持医生自定义调节刺激参数，以实现不同患者的个性化定制治疗，对临床诊疗有重要意义。该产品于 2025 年 3 月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目前处于确证性多中心临床阶段。未来，公司亦将进一步探索意识障碍、重度抑郁、阿尔茨海默病等适应症产品的开发，丰富神经调控类侵入式脑机接口的产品矩阵。

非侵入式脑机接口相关产品方面，公司经过十余年研发探索，持续攻克非侵入方式下微弱脑电信号采集及信号解析等技术难题，在服务脑机接口科研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度挖掘医疗端临床应用需求，围绕脑科学研究及临床诊疗两大应用场景搭建了非侵入式脑机接口应用生态，持续实现技术成果转化与系列产品迭代输出。公司非侵入式脑机接口相关产品凭借优异的可靠性与可拓展性已于国内 500 余家医疗机构及 300 余家科研机构中获得广泛应用，协助合作

单位累计发表学术论文 600 余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开发上市 20 余款非侵入式神经信号采集及调控产品，主要包括单人或多人的无线多模态脑科学研究平台、覆盖 8 至 1024 通道数的高性能脑电采集系统、肌电图诱发电位仪、高性能的经颅电刺激系统等，可实现高保真的脑电信号采集及神经通路检测、闭环神经调控的研究及诊疗。在脑电采集系统方面，数字脑电图机是脑机接口研究及临床神经电生理诊疗领域用于脑电信号采集及解析的核心设备，公司凭借在信号采集模块等核心部件和信号处理算法上的技术突破，逐步布局了性能优异、品类丰富的数字脑电图机产品矩阵，打破了国内市场被国外厂商垄断的格局，并于 2020 年取得全球首套 1024 导高采样率高频脑电图机医疗器械注册证，填补了我国神经信号“显微级”采集与解析技术的空白，在脑电采集产品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多年稳居全国领先地位，2025 年公司脑电图机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越进口品牌位列全行业第一。

公司长期坚持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已构建覆盖微弱神经信号采集、信号解析、闭环反馈、非侵入式系统集成及侵入式系统集成等核心技术平台。在微弱神经信号采集方面，公司形成了动态环境自适应主动降噪与保真感知技术。通过优化神经信号采集前端、抗干扰设计及信号传输方式，在信号源头建立主动防护机制，抑制环境噪声、运动伪迹及工频等干扰，实现了更宽的采集带宽与更高的信噪比，可在动态复杂场景下稳定捕获微弱脑电信号；在信号解析技术方面，公司构建了自主可控、可持续迭代的脑电解析平台，将患者运动意图准确、稳定地映射至外部设备控制，并快速判定及辅助显示神经功能状态。公司的信号解析算法经终端实践验证具备特征稳定性、模型适配性及长期训练连续性，减少长期使用过程中频繁重建模型的需求；在闭环反馈技术方面，公司围绕运动意图到外部设备指令生成、异常脑电到刺激反馈、反馈效果到参数优化等关键需求，建设了将神经信号转化为可执行动作、反馈信息或干预策略的系统能力，助力康复代偿类、神经调控类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的开发；在非侵入式系统集成技术方面，公司将高带宽无线协议与智能压缩算法相结合，实现多通道脑电及多模态生理信号的高速传输。同时，依托高精度时间同步与统一时钟管理机制，为脑电数据帧及外部事件信号添加精确时间标记，从而保障多源数据在毫秒级精度下的同步对齐；在侵入式系统集成技术方面，公司采用无

线供电与无线信号传输一体化方案，实现了系统的高度集成，手术过程仅需 2mm 深磨骨即可固定。该方案能够显著降低感染与术后并发症风险，也避免了电池老化、容量衰减导致患者需手术更换，降低二次手术和长期并发症风险，支撑系统长时程、宽频段、全天候稳定工作，为构建患者个性化大数据平台、持续优化算法精度奠定基础。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具备深厚的产业经验和学术背景，在脑机接口设计研发和微弱信号检测分析方面具备扎实的技术沉淀。公司汇聚了一支逾百人、学科背景多元的研发队伍，横跨生物学工程、临床医学、计算机、数学、物理、心理学等领域，聚焦于神经工程、微纳电子、生物材料、AI 算法、信号处理、嵌入式系统、神经康复等前沿技术领域。公司高度重视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并针对性地进行了专利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79 项境内外授权专利，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64 项、境外发明专利 1 项。此外，公司作为中国脑机接口领域的领军企业，承担或参与了《脑机干预诊疗全周期辅助决策模型研究》《脑机融合主动康复关键技术与系统研发》《多模跨域生物反馈功能刺激与健康状态调控技术及应用研究》在内的多项国家级课题任务，亦系《采用脑机接口技术的医疗器械具备闭环功能的植入式神经刺激器感知与响应性能测试方法》《信息技术脑机接口多模态数据格式》《信息技术脑机接口视觉诱发电位数据编解码》及《信息技术脑机接口参考架构》四项脑机接口行业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

公司打造了一支成熟、专业且经验丰富的商业化团队，长期深耕脑机接口细分赛道，具备完善的产品学术推广、全国渠道布局及科研临床配套服务能力，为现有上市产品及在研管线的商业化落地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网络覆盖了 30 余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脑电图机 2025 年出货量及出货金额位列全国首位，行业市场份额多年稳居国内领先。依托强劲的市场拓展与商业化落地能力，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超 20%。随着 NEO-ONE SCI 等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获批上市，公司将形成非侵入式与侵入式脑机接口业务协同并进、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持续打开中长期成长空间。

脑机接口作为国家重点前瞻布局的未来产业和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方向，行

业战略地位持续提升。作为侵入式脑机接口医疗器械临床应用的开拓者与突破者，公司将牢牢把握战略机遇，凭借先发优势，加快核心产品商业化进程，同步推进新产品研发和核心技术储备，搭建脑机接口开放平台与产业生态，全面增强公司长远竞争力并助力我国脑机接口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十二、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晨晨


邵才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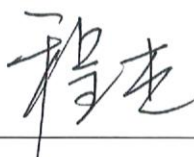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杨嘉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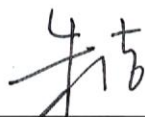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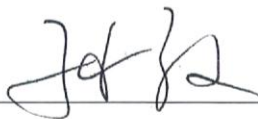
程杰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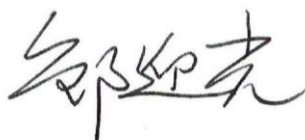
孙毅



2026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邹迎光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王晨晨、邵才捷为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博睿康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


王晨晨


邵才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